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: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（贵阳市急救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: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博爱路院区锅炉房、中央空调整体托管运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（品目名称: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博爱路院区锅炉房、中央空调整体托管运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品目名称: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博爱路院区锅炉房、中央空调整体托管运行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:贵州长久宏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9838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1081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长久宏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05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